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捌、社政類

六十一、申請設置公墓或靈（納）骨堂(塔)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二個月（殯葬處初審十五天、社會局復審四十五天）	殯葬管理處第一課 電話：27334421 傳真：27328040 社會局第七科 電話：27256976 傳真：27206516	郵寄或親自辦理	殯葬處於受理申請彙整文件後陳轉社會局審核。 會辦單位：工務局、建設局、發展局、地政處、環保局、衛生

					局等。
六十二、申請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二個月（殯葬處初審十五天、社會局復審四十五天）	殯葬管理處第三課 電話：27362114 傳真：27325167 社會局第七科 電話：27256976 傳真：27206516	郵寄或親自辦理	殯葬處於受理申請彙整文件後陳轉社會局審核。 會辦單位：工務局、建設局、發展局、地政處、環保局、衛生局等。
六十三、申請低收入戶(無親屬)喪葬補助	一、喪葬補助費申領申請書乙份。 二、低收入戶卡正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 四、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五、埋葬、火化許可證（丁聯）乙份。 六、火葬者靈骨寄存卡正本乙份、土葬者墳墓墓碑及完工全墳照片兩張。 七、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 八、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兩份。	六天	第一、二殯儀館 電話： 25020704 27336142 傳真： 25031574 23786266	郵寄或親自辦理	

	九、申請人私章。				
六十四、申請有名、無名(主)遺體埋葬、火化補助	一、發票。 二、請款名冊。 三、存檔照片（裝訂成冊並註明名稱）。 四、埋葬、火化許可証正本（火化者姓名檢附骨罐寄存卡正本）。 五、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乙份	六天	第一、二殯儀館 電話： 25020704 27336142 傳真： 25031574 23786266	郵寄或親自辦理	
六十五、申請訂租治喪禮堂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	一小時	第一、二殯儀館 電話： 25020704 27336142 傳真： 25031574 23786266	親自辦理	
六十六、申請接運遺體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法定傳染病請專案申請）。 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私章。	半天	第二殯儀館 電話：27362087 傳真：23786266	親自辦理或電話申請	
六十七、申請靈柩寄存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	一小時或郵寄四天	第一殯儀館 電話：25020704 傳真：25031574	親自辦理或郵寄	

	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 三、申請人或委託代辦業者身分證影本。 四、靈柩寄存保證書				
六十八、申請使用墓地	一、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二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私章。 四、委託代辦者。需附業者公會識別證影本。	二天（含繳納規費）	殯葬處第二課 電話：27336142 傳真：27328269	親自辦理或郵寄	受理郵寄申請經審核必備文件無誤後，聯繫申請人勘定墓位，並依規定繳費
六十九、申請火化許可證與申請火化爐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兩份（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二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四、申請人私章。	一小時或郵寄四天	第二殯儀館 電話：27336142 傳真：23786266	親自辦理或郵寄	
七十、申請靈骨(灰)寄存	一、申請書。 二、火化許可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或骨灰寄存遷出證明、起掘許可證明、通關證明。 三、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身分證	一小時或郵寄四天	殯葬處第二課 電話：27336142 傳真：27328269 富德靈骨樓 電話：22391590 陽明山靈骨塔 電話：28912083	親自辦理(請先至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選定位置)或郵寄	事先持火化許可證選位或由本處指定塔位者，可郵寄申請，惟事後不得要求換位

	（正本驗退、影本留存）、私章。 五、委託代辦者，需附業者公會識別證影本。				
七十一、申請修墳、起掘	一、申請書。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如已附死亡證明文件者，修墳免附）。 三、施工前墓碑墓基照片各乙張（修墳另附施工圖說）。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私章）。 五、委託代辦者，需附業者公會識別證影本。 六、私有土地墳墓應註明所在地地號並檢具土地登記謄本乙份（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私有土地墳墓，始得申請修繕）。	七天	殯葬處第二課 電話：27336142 傳真：27328269	親自辦理或郵寄	受理郵寄申請經審核必備文件無誤後，聯繫申請人並依指定日期現場會勘
七十二、申請埋葬許可證	一、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或預留壽穴埋葬申請書。	一天或郵寄四天	第二課 電話：27336142 傳真：27334204	親自辦理或郵寄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二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私章				
七十三、申請使用廣慈博愛院活動場所	一、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	四天	廣慈博愛院社工組 電話：27260719 傳真：27596765	郵寄或親自到場辦理	一、本院開放申請之場地為中正堂、兆如廳及長青藝廊。 二、本院場地以提供業務相關之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團體及行政機關申請使用為限。 三、申請使用本院場地，應於十五日前提出並辦妥手續。
七十四、申請使用陽明教養院活動場所	一、申請書 二、活動企劃書	四天	陽明教養院社工課 電話：28613333 傳真：28618004	郵寄、傳真、親自辦理	申請使用本院場地，應於兩週前向社工課提出申請。